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靜慧
電話：06-2991111#7751
電子信箱：fionl2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003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38200A00_ATTCH2.doc、0038200A00_ATTCH1.xls、00382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（103）年第9屆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 貴單位於本年3月13日（週五）前送本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30002659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 - 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 - 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三、第9屆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素行部分，請 貴單位於初審時確實查證。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撤銷其資





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- 五、所附推薦名冊等各項表件，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依格式填寫，格式有誤者，一律退件。又 貴單位推薦人員如有2名以上者，請於具體事蹟表與推薦名冊中註明推薦優先順序，以作為本局複審審議時之參考。另所送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成冊（不得超過A4格式）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。
- 六、請各單位依旨揭期限額將推薦名冊及具體事蹟表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辦理（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承辦人：黃靜慧）。
- 七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「教育奉獻獎推薦名冊」、「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」以及填表說明之電子檔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4-01-13
15:01:16
章